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菁惠

上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游舜圻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5,192元（詳如附表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利息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33,20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7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童秉三